2026年“水韵江苏”哈萨克斯坦文旅交流推广活动
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水韵江苏”哈萨克斯坦文旅交流推广活动

甲　　方：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　　方：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商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5日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1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中山路268号汇杰广场1201-1202室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2026年“水韵江苏”哈萨克斯坦文旅交流推广活动JSZC-320000-HCAI-C2026-0039）”的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与乙方承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名称：

策划组织“水韵江苏”文化市集（2天）和江苏文化展陈（1天），负责活动的策划执行及现场服务保障；“刻浪为歌”——江苏儿童版画展的现场布置。

2.服务内容（注：具体以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三者中标准高者（严格者）为准。）

（1）出访团商务安排

乙方协助安排团组3人（含1名厅领导）出访期间的食、宿、交通等安排，出访时间为4天。相关费用按照财政部、外交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另行据实结算，结算费用不得超出标准。协助团组在哈萨克斯坦拜会相关文旅部门，提供翻译及沟通联络等服务。

（2）“水韵江苏·丝路同行”文化市集策划执行

乙方策划组织“水韵江苏”文化市集（2天）和江苏文化展陈（1天），乙方负责活动的策划执行及现场服务保障。具体包括：

1）江苏（阿拉木图）文化市集

时间：2026年6月10日-11日10:00-18：00

地点：阿拉木图科克托比山顶公园

主要服务内容：

①场地租赁。市集场地总面积不少于约820平米。

②市集搭建。负责市集场地整体策划设计和氛围布置（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市集门楼、指引牌、打卡装置、易拉宝、灯光及导视牌等），搭建定制市集帐篷18顶（尺寸不少于3米×3米×4米），并对帐篷进行装饰设计，要求设计突出水韵江苏特色，融合江苏风貌与多元文化，另需配套桌椅（不少于20个），展示柜、展示架（不少于12组，尺寸不少于1.8米×0.8米，展柜不得低于80cm）。设置九大特色功能板块：江南丝韵、墨韵茶香、中医智慧、晶耀华途、文旅共襄、异域风情（哈萨克手工区域）、童心绘丝路（儿童画展）、打卡区域、入口门楼。

③非遗展示。市集开放期间，现场展示江苏非遗技艺、江苏文旅资源特别是连云港特色文化、传统中医文化等。形式包含儿童版画展、非遗展品陈列和非遗项目展演等。其中，采购非遗展品不少于16种（共计134件，具体包括：丝绸制品10件、非遗盘扣5件、苏绣3件、南京绒花10件、南京云锦5件、马庄香包15件、碧螺春茶1件、雨花茶1件、金坛雀舌1件、高淳陶瓷5件、宜兴紫砂5件、水晶摆件10件、水晶原石3件、水晶文创20件、水晶穿戴甲30件、如皋香包等，最终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购买，预算约60000元，包含在总价中，展示结束后移交甲方）、互动展演项目8个（绒花制作体验、茶艺体验、书法体验、传统中药香囊制作、八段锦教学、东海水晶雕刻展示、东海水晶穿戴甲试戴、东海版画体验）；儿童版画40幅（中方东海儿童版画20幅+哈方阿拉木图当地儿童画20幅，甲方协调提供）；邀请市级以上非遗传承人（包括但不限于丝绸、茶艺、书法、水晶雕刻等）4人（黄秋停（手工工艺旗袍、盘扣制作技艺）、赵树宪（绒花制作技艺，省级非遗传承人）、徐之行（东海水晶雕刻）、李明辉（东海版画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现场展演。

④现场保障。做好道具展具布置以及非遗展演展示活动现场服务保障。

2）江苏（库纳耶夫）文化展陈搭建

时间：2026年6月12日10:00-18:00

地点：库纳耶夫市阿拉木图州政府大楼（暂定，由甲方协调提供）

搭建要求：以“水韵江苏”为主题，在大楼内设置江苏非遗陈列

展示区，展示面积约200平米。要求展示项目不少于3个，包括但不限于丝绸、云锦、盘扣等特色非遗品类，展品备36件（丝绸制品10件、绒花6件、云锦5件、苏绣5件、香包10件），并配套展示道具、双语说明标识等。

3）摄影摄像服务：负责对市集、画展、展示等活动现场进行拍摄记录，并在活动结束之后，提交高清照片（不少于100张）和剪辑制作活动视频（不少于2分钟）。

4）设计印刷线路产品宣传册不少于200册，提供非遗文创、纪念品1200个（苏绣团扇450个、香包450个、绒花发夹300个），用作现场互动和宣传。

5）提供现场工作人员保证活动执行：包括现场搭建人员、布展协调人员、翻译等。

（3）“刻浪为歌”——江苏儿童版画展

1）时间：2026年6月10日-16日（展期为7天）

2）地点：卡斯捷耶夫国家艺术博物馆

3）展品：以“丝路文化、中哈友谊、体育赛事、童真童趣”等为内容，展出富有江苏地域文化特色东海版画作品不少于50件（由连云港东海县提供）。

4）现场布置：

①场地租赁：租赁卡斯捷耶夫国家艺术博物馆东方厅，面积约287.2平方米，展览一周。

②设计及搭建：根据展览内容，合理规划展览布局，设计有关展签展板、展会结束后做好拆除及清运工作。

③展品运输及保险：负责展品往返运输及有关重点展品的保险及现场安保组织安排。

④现场活动：策划组织1场小型开幕仪式（参会人员约40人）并做好现场布置包括活动背景板不小于5*3米，音响、启动道具等）。

⑤摄影摄像服务：负责对现场活动进行拍摄记录，并在活动结束之后，提交高清照片（不少于60张）和活动视频（不少于2分钟）。。

3.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至2026年6月16日完成。

4.服务标准（具体以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三者中标准高者（严格者）为准。）

（1）乙方负责交流推广活动的策划执行及现场服务保障。需根

据本项目需求制定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组织执行方案、布撤展、保障方案等相关内容。展览及活动策划方案应充分展示本次活动重点内容及水韵江苏地方特点。

（2）乙方负责活动所需物料、展品、展具的运输、仓储工作，布展撤展等工作，配合涉及展陈施工的其它工作及现场服务。

（3）乙方负责提供现场工作人员保证活动执行，包括布展撤展人员、巡展引导、翻译、安全维护等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4）乙方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建立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的管理体系，确保推广活动、展览展演现场的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电气安全，以及人身安全等，以达到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的活动效果。

以上活动中涉及的流程安排、设计文稿、布置搭建等内容均需经甲方认可并确认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5.提供服务的地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州。

6.提供服务的形式：项目服务形式。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含税）为 壹佰零捌万陆仟圆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电子档）；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6.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甲乙双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至本合同签订前的来往函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甲方或获其授权的代表可就本合同的任何问题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乙方须立刻执行甲方发出的指示。若在收到甲方催促执行已发指示的书面通知后三日之内，乙方仍未执行，甲方可另聘第三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并将有关费用作为债务向乙方追讨，或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付款项中扣除。

3. 甲方在任何时候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

4. 若上述任何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总金额和/或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三日内根据本条款提出调整的要求。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供调整的要求，或者如果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在合理时间内不同意合同总金额的增减，调整交付期和/或对合同的其他修改等，甲方有权决定项目变更是否实施。

5. 当甲方认定乙方项目服务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人员的要求。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2.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依据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

3.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及

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知识产权

（1）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此处及以下所称“知识产权”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归甲方所有，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设计文件及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深化设计成果及其他任何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

（3）乙方应确保其按照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起投诉、申诉或诉讼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相关投诉、申诉或诉讼，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成果对外展示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交付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规范及要求，且不应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2.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交付项目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乙方所交付的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质量保证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来实施，甲方因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或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付款项中扣除。

第八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项目报告

乙方应于项目结束后十日月内提交结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履约情况、相应的佐证材料和项目决算单等）作为验收依据，报告内容需体现项目实施内容，并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2.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第一条第 4 点约定的服务标准，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申请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自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所有义务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验收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 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付款期限顺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 0.0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任一子项服务内容的，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多项任务要求的，逾期时间及逾期责任累计计算。如乙方累计逾期提供服务达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此违约金不与逾期违约金并列适用）。

4.（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乙方服务内容，甲方亦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无论是甲方拒收全部服务内容还是拒收不符合约定部分的服务内容，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乙方应予全额退还。（2）甲方仅拒收部分服务内容的，对于该拒收的服务内容，甲方不再向乙方付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乙方应予全额退还。同时，每出现一次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3）经甲方同意，对于不符合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整改后重新提供且重新提供内容符合约定的，甲方对于该部分服务内容应予付费，但针对每一整改事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部分服务内容，并根据上述第（1）（2）项约定执行。

5.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一项违约情形，甲方均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将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全部责任金额在后续应付款中直接扣减，履约保证金和后续应付款不足以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向甲方支付。

6.甲方依法或者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合同款（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按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其他条款针对违约金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

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9.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第十二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2. 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采购文件、设计文件及说明等资料，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项目、本合同或甲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已经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即使乙方并非为了营利目的，如广告宣传、介绍业绩等而采用与项目、本合同或甲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文字、图像、模型等，均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任何成果，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4.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5.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如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经甲方同意的非主体子项目分包除外），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 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传真或邮政EMS通知对方。

4.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三个自然日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地址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甲方（盖章）：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订时间：2016年6月5日

乙方（盖章）：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订时间：2016年6月5日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水韵江苏”文化市集						
1	场地租赁费	项	1	120000	120000	4天，搭建2天
2	定制市集帐篷	个	18	4000	72000	
3	儿童画展示区搭建、作品装裱	项	1	40000	40000	共40副作品
4	展示柜	个	6	6000	36000	
5	展示架	个	6	6000	36000	
5	非遗展品	项	1	60000	60000	按采购预算
6	文创纪念品	项	1	40000	40000	香包、团扇等
7	易拉宝	个	2	1000	2000	导视
8	市集门头、打卡区搭建	项	1	80000	80000	
9	灯光音响设备	项	1	3500	3500	
10	宣传册	本	200	15	3000	A4，200哑粉覆膜
11	运费、搭建许可、公园通行证	项	1	25000	25000	上下山通行费用、电力等
12	搭建人工	项	1	18000	18000	
13	安保人员	项	1	20000	20000	3天含夜间
14	非遗老师费用	人	3	25000	75000	5天4晚
15	书法与茶艺老师	人	2	6000	12000	当地邀请
“刻浪为歌”——江苏儿童版画展						
16	场地费	项	1	40000	40000	10天
17	版画装裱	副	50	200	10000	50副作品
18	展板、导视牌	项	1	7000	7000	前言、结语等
19	开幕式道具	个	1	15000	15000	磁吸启动装置
20	开幕式背景板	个	1	30000	30000	5米×3米
21	开幕式音响话筒	项	1	6000	6000	
22	开幕式主持人	人	1	5000	5000	双语
江苏（库纳耶夫）文化展陈搭建						
23	现场氛围布置、物料打印	项	1	12000	12000	背景板、立牌、桌布等
24	展品购买	项	1	25000	25000	
25	库纳耶夫运费	项	1	6000	6000	往返
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26	会务执行人员	人	4	25000	100000	国内出发，7天6晚
27	当地执行人员	项	10	150	1500	
28	设计策划费用	项	1	50000	50000	
29	前期场地考察	项	1	30000	30000	
30	国际物流和清关费用	项	1	80000	80000	
31	摄影摄像、花絮剪辑	项	1	20000	20000	
32	文字翻译	项	1	8000	8000	2人翻译，1人校对
共计						1088000
优惠价						1086000

成交通知书

致：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商务有限公司

南京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000-HCAI-C2026-0039号2026年“水韵江苏”哈萨克斯坦文旅交流推广活动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1086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南京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5日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号，金鹰汉中新城17楼

电话：025-86606690

备注：

1.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